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邱詔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詔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邱詔偉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而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以，本件附表編號1部分縱已執行完畢，依上開裁判意旨說明，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刑，仍屬適法，合先敘明。

01 三、經查：

02 (一)本件受刑人邱詔偉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本院先後判處附表所
03 示之刑（均得易科罰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分別確定在
04 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為上開
05 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並審核附表編號2所示之
06 罪，其犯罪行為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
07 前，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
08 正當，應予准許。

09 (二)又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
10 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
11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亦有明定。本院亦已函請受刑人於文
12 到5日內具狀就所詢關於定應執行刑事項表示意見，以周全
13 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屆期迄未回覆，有本院詢問意
14 見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查。爰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
15 限、各刑中最長期等情形，併綜合考量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
16 法及罪責程度，所犯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其罪質、犯
17 罪手段與侵害法益均相類，並衡量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
18 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9 準。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1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秋宜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吳玉蘭